

##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3日及2017年4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及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MTN12号及中市协注[2018]MTN13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MTN12号）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MTN13号）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3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25日